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

先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1,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累计1,3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2%。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8,5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 比例(%)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6	13.77	284,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7	14.56	980,000	0.5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8	15.66	90,000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13	13.30	5,000	0.003
合计				1,359,000	0.72

注：林程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2018年华锋股份为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10,387股，公司总股本从189,307,258股增加到189,317,645股，致使林程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减持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7,594	5.72	9,468,594	5.00
合计	-	10,827,594	5.72	9,468,594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程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林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林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林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